

修正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

修正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
但關於本場區域內之地方行政事務應商同湖北省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輔助場長處理場務
均由行營派充之

第四條 本場分設五股置股長五人技正五人技士十人會計主任一人技
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承場長副場長
及股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股長技正技士及會計主任由場長奉
請行營委派技術員事務員由場長委派後呈報行營備案

第五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繕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計劃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土地契據租約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佃租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產品之運銷事項

七·關於資產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九·關於庶務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之清理事項

二·關於土地評價及徵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重劃分配及^{授管}佃農田事項

四．關於各種合作社之設立指導與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倉之設立管理及生產消費之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場簿記之指導填寫事項

七．關於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農業經營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標準度量衡制之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民借用資本籌劃與審核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鄉村團體之組織及自治自衛之訓練管理與監督事項

二．關於鄉村保健之設施事項

三．關於鄉村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鄉村托兒殘廢孤老等院所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鄉村家庭工藝之推行指導事項
 - 六．關於農家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金水流域範圍內船戶漁戶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金水開市場碼頭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鄉村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 十．關於鄉村公墓之設施事項
-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生產農場之經營事項
 - 二．關於作物品質產量及耕種方法之改進與推廣事項
 - 三．關於禽畜種類及飼養方法之試驗改進與推廣事項
 - 四．關於漁業之經營與改進指導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幹支道路溝渠橋樑涵洞之建築修養事項
 - 二．關於堤壩水閘之修理與監督事項
 - 三．關於金水河道之疏浚事項
 - 四．關於金水閘啟閉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水電之設施事項
 - 六．關於新式農具之研究選用與推廣事項
 - 七．關於土壤肥料之研究地力維持方法之試驗及其推廣事項
 - 八．關於作物禽畜等病蟲害之研究防治事項
 - 九．關於育苗造林及堤岸道路屋旁樹木草皮之種植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產品及農用品之檢驗事項
 - 十一．關於氣象測候事項

六．關於房屋倉舍之建築事項

七．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八．關於灌溉排洩之設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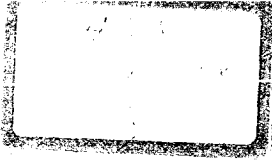
九．關於新式農具及家庭工藝用具之製造及修理事項

十．關於鄉村小工廠之設施及產品加工事項

第十條 本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直接附送